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突发公共事件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、地方救助条例或相关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、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救助金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已在主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付的,不在本附加险项下赔付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(如适用)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,适用下列释义:

【突发公共事件】指突然发生,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,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,主要分为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。